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
2. 學生議會全校性學生代表施行辦法 (附件三)。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附件四)。

二、各單位報告

三、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五。

四、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能於學務會議後接續開會，配合修改本章程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學務會議代表兼任之。」，詳如附件六。

五、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各單位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核備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訂

決議：除第七條“同學”字語為求一致性改為“學生”外，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三。

五、臨時動議

1. 衛保組人力問題與地點調整：

衛保組人力部份，已上簽陳請校長裁決中。衛保組服務地點，委由學務處向空間委員會提出需求，將空間調整至學校中心位置。

2. 無障礙空間需求：

住宿部份，規畫改至明、平、善齋，設置關懷寢室。全校無障礙空間，目前依盲生需求，提出無障礙人行道簽案（昆明湖→時光走廊→雕塑公園→醫輔大樓後門），目前校園規畫室正處理，將提送校園景觀委員會討論之。

散會：下午 2 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

開票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7:10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開票及驗票：鄭心怡(研聯會代表)

紀錄：趙霜微

一、討論事項

1. 《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

決議：

- (1) 17 票同意如修訂內容修訂、1 票建議修改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文字「由大學部各系學會推舉各系學生代表，名額為當年度該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總班級數之半數，不足整數時得無條件進位」並請學生議會附上全校性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職責等實行辦法。
- (2) 本案原則上已獲 2/3(17/19)票數同意核備，為使用詞更精確，擬採委員意見修改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文字，詳如附件一之一。
- (3) 全校性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職責等實行辦法，已請學生議會研擬，擬於下次學務會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學生議會全校性學生代表施行辦法

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 制定

壹、參選資格與辦法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非應屆畢業生者，得登記為學生議會全校性學生代表候選人。
- 二、全校性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辦理，經受理報名一週、公告至少一週，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選舉產生並送交學生議會。

貳、職責

- 一、全校性學生代表與系學會推派之學生代表皆為學生議會議員，職責相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已詳細列明學生議員職責。

參、罷免

- 一、全校性學生代表若有失職，經全校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提出罷免案後交由全校學生表決，贊成罷免案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通過。

肆、學生議會全校性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學生代表選務委員會（簡稱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議會任命之。綜理一切事宜。

三、選委會之職責如下：

1. 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印製選票，以及全校人數之調查統計。
3. 有關普選事務進度之安排(包括投票日期及地點)。
4. 候選人競選演說地點之分配與協調，以及候選人競選活動之糾察。
5. 宣傳資料之審查。
6. 若候選人散播對手不實之抹黑言論，選委會有權註銷此候選人之參選資格。
7. 選舉場所、場地、秩序(除當時之投票人，監察人及服務人員，他人不得逗留票櫃附近)之維持。
8. 開票時之監票任務。
9. 其他有關選務事務。

四、候選人競選活動，採公開方式舉行。相關之規定如下：

1. 由選委會統一公佈候選人政見。
2. 張貼競選海報及散發有關競選文宣。
3. 選後二日內，參加競選者自行將張貼海報撤除，如有污損並洗刷乾淨。
4. 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不實之言論攻擊抹黑對手。
5. 候選人所有競選活動須在投票前一日晚間十點結束。

五、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非法言論，違者除取消候選人資格外，

並予議處。

六、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行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選票無效。

1. 不用規定選票者。
2.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圈選於姓名與姓名之間或模糊不清者。
4. 選票被塗污或寫其他文字者。

七、選舉日期及投票地點由選委會於選舉前一星期公告，選舉人憑學生證領取選票。

八、選務委員會於競選期間，其成員應保持中立，不得公開支持候選人。

九、學生會及議會成員，不得運用其身份及資源，於選舉期間為候選人助選。

伍、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 (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事由
			人 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戳章〉		學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1. 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2. 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明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3. 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 (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 事由
			人 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戳章〉		學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1. 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2. 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明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3. 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團體公假人員名冊			
系級	學號	姓名	備考

※請於名冊內最後一員下一列處，加註“以下空白”及蓋單位戳章。

議案標題：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

內容簡述：

(一)第二條：公平性原則。(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p>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二)研究生</p> <p>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p>	<p>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二)研究生</p> <p>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p>

(二)第十四條：配合宿舍進住時間。(提案單位：生輔組)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十四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頂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

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頂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

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單位：生輔組

議案標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內容簡述：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以確保生命安全；並因應教育部每年乙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特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草擬組織章程於會議中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二條 成員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學務會議代表兼任之。

第三條 為結合社區交通安全維護，本會得聘請周邊里長、社區管委會主任、轄區派出所所長擔任顧問。

第四條 任務：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評量。
- 二、對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提出建議方案。
- 三、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現況及成效檢討與改善。
- 四、研擬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作業流程。
- 五、統計分析年度交通安全事故，審議修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劃。
- 六、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